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 2015 年 7 月 13 起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1、增持人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冯滨

董事：郭洪斌、林岩（副总经理）、韩丽（副总经理）、何静（财务总监）、白斌、姜付秀（独立董事）、赵天庆（独立董事）

监事：喻慧、李鸿秀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曹建、赵锐、杜政泰、王春峰、张莉、张磊

2、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滨及绝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计划在股市非理性下跌的情况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监事喻慧、李鸿秀增持金额不低于 2015 年至本公告日其各自累计减持金额的 10%。

3、资金来源：前述人员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者承诺：在参与者个人增持期间及其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可能存在的增持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冯滨先生、第二大股东、董事郭洪斌先生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53,130,929 股（含 53,130,929 股），冯滨先生、郭洪斌先生拟认购的股份数量分别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如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冯滨先生和郭洪斌先生将严格履行认购协议的约定。

2、增持人中姜付秀先生和赵天庆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增持金额及未来其本人和直系亲属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总额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公司字[2007]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5、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